（上接C1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达利凯普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2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2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12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2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利润表、2023年1-9月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762号）。

公司2023年9月末及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6,545.19	98,086.71	8.62%
总负债	28,037.95	29,495.99	-4.94%
所有者权益	78,507.24	68,590.71	14.4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295.44	40,812.35	-33.12%
营业利润	11,434.78	19,320.10	-40.81%
利润总额	11,427.50	19,330.59	-40.88%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6.53	16,564.76	-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4.70	15,981.79	-43.34%

经审阅，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6,545.19万元、78,507.24万元，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8.62%、14.46%。随着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保持增长。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金额为28,037.9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94%，主要系公司2023年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3.12%，主要受射频电源领域收入下降影响。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报告》，2020年-2022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出货量为712亿美元、1,026亿美元和1,076亿美元，2021年和2022年同比增幅分别为44%和5%，虽然出货量较大并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客户中直接下游为射频电源行业的客户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受2021年末搬厂所导致的部分延迟发货订单于2022年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确认收入更高，进而使得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受整体行业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呈现下降的整体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603267.SH	鸿远电子	132,942.07	194,278.06	-31.57%	24,640.13	66,871.17	-63.15%
603678.SH	火炬电子	271,397.48	283,639.12	-4.32%	29,203.62	71,779.92	-59.32%
300726.SZ	宏达电子	123,775.04	168,071.48	-26.36%	38,573.90	66,155.37	-41.69%
300408.SZ	三环集团	410,580.99	395,371.82	3.85%	114,210.28	124,271.66	-8.10%
000636.SZ	风华高科	324,018.43	291,889.45	11.01%	11,147.33	31,281.88	-64.36%
可比公司平均		252,542.80	266,649.99	-9.48%	43,555.05	72,072.00	-47.32%
达利凯普		27,295.44	40,812.35	-33.12%	9,916.53	16,564.76	-40.13%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7、公司结合2023年1-10月已实现业绩及后续市场预估情况等对2023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预计及与原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业绩预计		2023年度盈利预测	差异率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5,044.22~36,044.22	-26.53%~-24.43%	42,498.80	-17.54%至-15.19%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0.71~13,913.00	-24.12%~-21.28%	15,096.44	-11.17%至-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1.41~12,443.70	-29.60%~-26.64%	13,975.58	-14.56%至-10.96%

公司2023年度全年盈利预测系根据2023年1-5月实际经营业绩和下半年的市场预期进行的预测，该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基于当时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次2023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数据，主要受全球半导体设备投资放缓以及军工电子项目延后等影响，公司产品下游终端行业中半导体设备、军工等行业领域的产品需求在2023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预计有所下降，低于原盈利预测数。

虽然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致使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射频微波MLCC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达利凯普"，股票代码为"3015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001,000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2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9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3年12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2月12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达利凯普"，股票代码为"3015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0,01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001,000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下转C3版）